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185號

03 原 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06 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07 被 告 曾靖嵐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  
09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2 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  
13 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  
14 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  
15 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  
16 前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1 法 官 趙義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25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7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28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